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5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3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010-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 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及伴随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包含系统的集成、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软件接口对接与必要的修改、调试、运行、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工作（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产品内容
  -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6 售后服务期：软件产品的免费售后服务不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售后服务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

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24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0379-648134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联系人：王领弟

联系方式：18211655602 13253305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领弟

联系方式：18211655602 132533052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4 号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379-648134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王领弟 联系方式：18211655602 1325330529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项目
1.2.1	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包含系统的集成、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软件接口对接与必要的修改、调试、运行、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工作（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产品内容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5	售后服务期（质量保证期）	软件产品的免费售后服务不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售后服务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3000000.0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2	投标文件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入场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20%；经医院、投标方双方签订上线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10%。
10.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7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50%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 行号：105491001599
10.8		特别提醒：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地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 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

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网站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

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包含系统的集成、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软件接口对接与必要的修改、调试、运行、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工作（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产品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售后服务期	软件产品的免费售后服务不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2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20 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符合性	完全满足技术文件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有 1 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30 分
	产品方案合理性	依据招标项目总体框架要求，架构是否先进、方案是否完善和可行等因素，由评委进行打分。 总体框架架构先进、方案完善、可行的得 10 分； 总体框架架构较先进、方案较完善、较可行的得 6 分； 总体框架架构不先进、方案不太完善、不太可行的得 3 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产品适配性	1. 软件开发环境，采用 JAVA 开发等开源语言，提供免费改造适配承诺书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软件数据库，适配如：达梦、人大金仓、海量、瀚高、腾讯 TD、华为高斯等，提供免费改造适配承诺书得 2 分，提供一个适配证书得 1 分（最多算 2 个），最多得 4 分； 3. 软件运行环境，完成如：华为鲲鹏平台、飞腾架构、麒麟、统信、欧拉、龙蜥等操作系统等兼容适配，提供免费改造适配承诺书得 2 分，提供一个适配证书得 1 分（最多算 2 个），最多得 4 分；	10 分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相关合同，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医院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在此时间范围内提供通过五级的医院合同每 1 家得 2 分，提供通过六级及以上的医院合同每 1 家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首页、签字页复印件以及提供医院使用该产品通过相应电子病历评审级别的医院带章证明）；	9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人员培训计划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为招标人免费培训人员并列出详细培训计划（含培训人数、方式、地点等）进行打分。 有具体的培训计划，人员培训计划安排较详实，具有系统使用操作流程培训内容的，得 5 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计划，人员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具有合理系统使用操作流程培训内容的，得 3 分； 培训计划内容日程安排合理，培训计划内容有缺项，但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	5 分
	项目团队	项目组成员需持有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证书（中级或中级以上），每有一名成员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加盖软件系统生产商公章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6 分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及服务措施、标准及承诺、应急预案与紧急故障处理响应时间等进行打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内容较为完整，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项，但不缺少关键内容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案不完整或缺少关键步骤内容，影响售后服务质量的，得 3 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	10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

---

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资格性审查表及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价格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书

二〇二三年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XXXXX 公司

经过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在 XXXX 组织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项目采购的院内招标, 确定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X 一套。详见附件一（清单）。

项目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项目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项目采购的合同总价（人民币）为：（大写）XXXXX 元整，（小写）¥XXXXXX 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入场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20%；经医院、投标方双方签订上线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条 产品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五条 项目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

1. 施工质量标准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第七条 乙方义务

第八条 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产品内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项目完工

第十条 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第十二条 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十三条 保证

第十四条 索赔

第十五条 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免责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九条 其他**

1、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设备清单及有关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为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及医院信息系统

---

安全，保证双方遵照廉政相关要求，乙方需签署附件二《信息安全保密责任书》及附件三《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廉洁合同书》。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合同一式 XX 份，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信息安全保密责任书》

附件三：《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廉洁合同书》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项目功能参数

### 一、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项目

### 二、项目建设背景与建设目标

#### 1、建设背景

健康始终是促进人全面发展的必然需求，医疗水平则是维护人民健康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老龄化程度加深，人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与质量不断提升，国家在增加对医疗卫生领域财政投入的同时，对医院医疗质量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在这种背景下，推广医院应用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诊疗质量和诊疗安全，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医院在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工作中，将临床路径、临床诊疗指南、技术规范和用药指南等权威临床诊疗知识嵌入医院信息系统，融入医生工作流程进行辅助决策，对提高临床诊疗规范化水平至关重要。

#### 2、建设目标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是一套可面向大型医疗机构的综合应用系统，存在的必要性在于目前国内日益增加的医疗需求和复杂化的病情，而该系统的医学知识库拥有全球循证医学证据数据库和专家共识发展的临床知识数据库，有效解决医生记忆知识的局限性，面向诊疗过程不同场景的应用，可以有效为医务工作者在临床诊疗和学习过程中即时提供精准、可信的诊疗知识，规范诊疗标准，提高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

### 三、招标范围

下列产品清单包含系统的集成、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软件接口对接与必要的修改、调试、运行、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1	套	详细功能要求见技术要求

### 四、质量要求

所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规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
- (3) 《2016年深入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国卫办医函〔2016〕362号）；
-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5)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7) 《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 年版）》；
- (8)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1.0）》；
- (9) 《医疗环境电子数据交换标准 HL7v3.0》；
- (10)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 版）；
- (11) 《医疗机构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12) 应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2018 年）六级评价水平；

(13) 应达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版）》五级乙等评价水平。

## 五、项目工期及付款条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产品内容。

双方签订入场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20%；经医院、投标方双方签订上线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10%。

## 六、售后服务期

软件产品的免费售后服务不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七、技术要求

### 1、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功能参数要求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及要求
数据方面	数据对接	<p>1. 与 HIS、LIS、EMR、PACS、智慧护理、手麻重症等系统进行接口对接，支持各类主流开发框架及开发语言，例如：客户端、dll、嵌入式等，能够实现实时触发，数据实时采集等功能。</p> <p>2. 支持多种数据采集和集成方式，例如：数据中心、集成平台、视图等。</p> <p>3. 支持多种数据库接入，例如：PGSQL、MYSQL、SQLServer、Oracle、Cache 等。</p> <p>4. 支持 ETL、ELK 等方式进行数据采集、转换。</p> <p>5. 支持数据全量采集和定时增量采集，且不影响业务系统，支持数据集成过程监控与管理。</p>
	数据管理	<p>能够对门诊/住院医生、检验/检查、护理、病历等数据进行自动审核。</p> <p>1. 数据至少包含：医嘱处理、检验报告、检验申请、检查报告、检查申请、病历记录、治疗记录、监护记录、预约等。</p> <p>2. 数据的整合性、一致性、完整性、逻辑性进行自动统计，并支持对于</p>

		缺陷数据查看原始明细，记录明细至少包含：角色、业务项目、评价标准、评价项目、未通过记录 ID、患者标识等。 3. 可直接查看和管理任意评价项目的可视化的规则配置。
	自然语言处理	能够对非结构化文书进行实时后结构化处理，如对于文本的病历记录可进行实时自然语言处理，至少能够实现： 1. 自动分段、分句，自动解析主诉、现病史、初步诊断、出入院日期、出院诊断、出院医嘱等元素，并能够进行自动分段。 2. 自动分词：自动对每句文本中的医学实体进行正确识别。
	后结构化处理	1. 能够对不同医学实体之间的关系进行正确关联。 2. 能够以数据库视图形式展示抽取的实体。 3. 支持以各类接口方式调用自然语言处理引擎并返回相应识别结果。
知识库服务	知识库检索	支持关键词、拼音首字母等多种方式检索知识库内容，知识库内容至少包括疾病知识、检验检查知识、评估表、药品说明书、医学文献、常用政策文件等。知识内容需标注来源出处等。
	疾病知识库和处置建议、指导等	疾病知识库能够提供 10000 种以上细分疾病的详细知识内容，至少包括疾病定义概述、病因、病理、发病机制、临床表现、检查、并发症、诊断、鉴别诊断、治疗、预防等详细知识库内容（该部分需提供知识库来源单位出具的知识库包含子库数量说明），为临床提供参考和学习。能够提供常见疾病的检查、处置和用药等建议；能够提供常见疾病的患者诊断依据和出院指导。
	指南	提供不低于 500 条临床指南规范和专家共识
	典型病例	提供不低于 3800 个病例，病例内容包含临床决策分析过程、经验总结、专家述评。
	症状体征	从症状体征出发，分析常见病因、诊断思维以及临床处理过程。
	检验/检查知识库	能够提供 2000 种以上检验检查（包含病理）的详细知识内容。检验项目说明应包括检验项目定义、参考范围和临床意义等内容；检查项目说明应包括项目定义、检查适用范围、临床意义以及影像学结果说明等内容。（该部分需提供知识库来源单位出具的知识库包含子库数量说明）
	药品说明书	能够提供不少于 35000 种常见药品说明书，应包含药品成分、性状、化学结构式、适应症、规格、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药物相互作用等知识（该部分需提供知识库来源单位出具的知识库包含子库数量说明）具体应满足医院实际需求，支持后期维护增加。
	用药相关	1. 超说明书用药：包含已批准的适应症、说明书之外的用法、依据等

	<p>级和参考资料等，对权衡说明书之外的用法提供了较为详实、可靠的参考信息。</p> <p>2. 药物相互作用：系统能够提供不低于 3000 个药物相互作用数据，基于权威文献及临床经验，凝练出适合临床的中肯的合理用药建议，颇具参考价值</p> <p>3. 用药案例：系统能够提供不低于 2000 个临床真实用药案例，涵盖用药错误、处方点评中的不当用药、不良反应报告中反映出的用药问题等。</p> <p>4. 用药问答：系统能够提供不低于 1000 个用药咨询问答，涵盖一问一答，知识链接和参考文献，快速解答用药疑惑。</p> <p>5. 常见病处方：系统能够提供不低于 300 种常见疾病的千余种处方，可根据不同病症推荐处方，处方撰写简明扼要、查阅方便、易于参考。</p>
药品目录	<p>1. 系统可查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p> <p>2. 系统可查询《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p>
评估表	<p>1. 能够提供临床常见智能化评估表，例如进行格式设置、字体颜色、项目勾选、自动设置等，得出不同的分值和评估结论，并能够手工修改和多次评估。具体应满足医院实际需求，支持后期维护增加。</p> <p>2. 支持评估表电子签名和统一归档。</p>
临床操作	<p>提供不低于 400 个常见临床操作，包含适应证、操作准备、操作步骤、并发症等详细介绍。</p>
手术知识库	<p>能够提供不低于 800 个手术相关知识库，包含概述、适应证、禁忌证、术前准备、麻醉和体位、手术步骤、注意事项、术后处理、并发症等内容。</p>
护理、治疗知识库	<p>能够提供护理、治疗等相关知识，至少包括操作流程和方法、适应证、禁忌证、注意事项、评价、健康指导、护理措施等。</p>
国家临床路径	<p>提供不低于 1200 条临床路径，支持在线阅读及下载，更好指导临床诊疗。</p>
医患沟通	<p>提供不低于 1300 个医患沟通知识和案例。</p>
医疗损害防范	<p>系统能够提供不低于 360 个医疗损害防范知识介绍。</p>
临床伦理思维	<p>系统能够提供精选典型临床伦理知识和案例。</p>
法律法规	<p>系统能够提供不低于 700 个医疗相关法律法规。</p>
配置与提醒	<p>支持医院自行对知识内容进行增加、删除、完善和配置，并具有权限管理，支持与 HIS、EMR、PACS、智慧护理、手麻等系统对接，并能够提醒或警示。</p> <p>知识可以自由搜索，也可以在不同应用场景自动调用，如：在新开检查医嘱时，可实现右键或其他便捷方式打开新开项目知识库。</p>

知识库配置	字典对照	支持引用知识库，支持引用知识字典与院内知识库字典进行对应，至少应包含：药品、检验检查、手术、诊断、药品频次、医嘱等字典；支持区分院区、门急诊、住院等分别对照。
	知识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医院自行知识维护，至少能够实现与系统自带知识库维护类型一致。（支持医院根据自身特点补充新词条，带有本院标签）</li> <li>2. 支持知识库维护日志记录并查看追踪。</li> <li>3. 支持知识维护后进行实时同步。</li> <li>4. 支持多个诊断关联。可建立多级目录，对正文内容支持图文混合编辑。支持上传图片、PDF 文档。支持备注多个知识来源。</li> <li>5. 支持对维护的内容进行分类检索，例如创建人、创建时间等。</li> </ol>
	合理性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医院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情况相关的检验检查合理性规则。并且支持维护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患者临床诊疗情况下，在开具医嘱时进行合理性提醒的规则。</li> <li>2. 支持自定义手术合理性规则。可对规则的提醒文案形式、禁忌级别、禁忌年龄区间、禁忌性别进行设置。规则的主要条件、否定条件可进行复杂设置即多条件可以“或”及“且”的形式进行复杂的逻辑设置，并通过规则同步、规则生效功能实时生效。条件的范围需覆盖：症状、体征、诊断、检验检查结果等。</li> <li>3. 支持医院自定义用药合理性规则。医院可根据医院用药字典，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相关的用药合理性规则。</li> <li>4. 支持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相关的诊断合理性规则。</li> </ol>
	预警规则和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医院自定义高风险治疗合理性规则，医生在下达治疗医嘱时，可以根据患者病情进行合理性审核，并给出预警提示。</li> <li>2. 支持根据医院的检验字典，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医院科室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风险预警规则；并且支持维护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患者临床诊疗情况下，在满足规则时系统进行检验异常项目风险提醒的规则。</li> <li>3. 支持医院自定义各项检验检查危急值规则，根据患者的检验检查结果，自动审核检验值等是否符合院内危急值管理规则要求，并将危急值在临床端给出预警提示。</li> </ol>

	规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新增、编辑、启用、禁用、删除知识和规则。</li> <li>2. 支持医院按照项目分工安排不同角色，不同的角色对应不同的权限。</li> </ol>
	智能推荐鉴别诊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结合患者的临床表现（主诉、现病史等病历信息以及检验值和检查、体征等信息），智能判断患者疑似疾病。包括历史临床/门诊表现的参考。</li> <li>2. 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鉴别诊断，直接查阅诊断相关的疾病详情以及与之相关的文献、指南等。</li> </ol>
	知识库更新	知识库更新频率至少 3 个月/次，要求通过远程服务方式或现场直接更新，无需用户操作，并且更新内容永久免费。
病房医生 辅助系统	智能推荐 评估表	<p>根据患者当前病情，系统可实时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具体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至少包含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生确定主诉、初步诊断、性别、年龄等时，系统能自动推荐相关评估表，并根据已产生的就诊记录和信息进行智能填充/勾选，医生可直接点击查看评估表详情。可实现强制评估。</li> <li>2. 根据患者评分情况给出程度分析和建议，并自动累加勾选中的细项分值。</li> <li>3. 支持评分结果及分析自动写回患者电子病历中，并支持多种回填方式。</li> <li>4. 支持医生搜索相应评估表，完成评估时支持将评估结果写回电子病历中。</li> <li>5. 支持下载和打印评估表。</li> </ol>
	智能推荐治疗 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智能推荐治疗方案，能够根据患者诊断、现病史、既往史、用药史、检验检查结果等，为医生智能推荐符合临床路径或指南的治疗方案。</li> <li>2. 根据性别、年龄、症状、体征等信息进行过滤，保留推荐中符合患者情况的检查项目。</li> <li>3. 支持检验检查智能推荐，医生开立检验检查申请时，可根据最新指南推荐，为医生推荐适宜的多套检验检查。支持推荐检查、检验时打开知识库中检查、检验详细介绍。</li> <li>4. 在初诊未确诊时，支持以明确诊断为目的推荐检查、检验项目；在复诊时，按照已有诊断推荐以评估病情为目的的检查检验项目。</li> <li>5. 支持根据病人病情需要，推荐医生可以进行的手术治疗方案；推荐手术时，需支持打开手术详细说明。</li> </ol>

		6. 推荐的药物治疗需包含治疗思维、药物类别、药品；推荐方案需包含推荐理由；支持推荐药品时实时打开药品说明书。
	智能推荐护理评估表	系统可根据患者体征、病情、主要症状、诊断等情况，自动推送护理评估表和护理措施，能够根据勾选的评估细项或填写的体征数据自动完成设定的护理评估，生成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可回填至病历文书。支持下载和打印评估表。
	智能推荐护理措施	系统可根据患者体征、病情、评估结果等情况自动推送护理处置措施建议。
	检验检查结果智能解读	<p>1. 结合患者当次诊断、主诉、病史等病情情况，对患者的检查报告结果进行解读，给出诊断建议。</p> <p>2. 对于有多正常参考值的检查项目，医师查阅报告时，能够根据患者年龄、性别、诊断、生理指标等，自动判断检查项目是否异常，并给出参考值范围。</p> <p>3. 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系统应支持自动判断检验值是否异常及提醒，并进行检验结果解读。提示检验结果解读时，提示结果原因，帮助医生快速判断校验。</p> <p>4. 可根据患者药物使用、临床诊断等信息，对检验报告进行综合分析，给予检验科室检查解读提示。</p> <p>5. 支持按检验报告类型显示当前检验报告中的异常检验值。</p>
	术后并发症预警	结合患者手术类型、手术时间及术后患者的临床表现，检验检查结果，对术后有可能引起并发症的相关内容进行预警提示。
	合理性审核	<p>1. 能够针对病人性别、诊断、以往检验检查申请与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立检验检查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p> <p>2. 支持对重复开具的检查检验项目可以进行审核提示，支持对重复开立的时间限制进行个性化设置。</p> <p>3. 支持根据患者情况（性别、年龄及检验检查结果等情况）审查诊断是否合理，并进行提示。</p> <p>4. 支持结合患者性别、年龄、过敏史、用药等情况，检验检查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立药品医嘱时，自动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核，对不合理用药、高危用药等情况进行提示。</p> <p>5. 当患者用药触发合理性规则时，系统会提示用药合理性规则的依据。</p> <p>6. 支持从提示信息关联查看不合理药品的药品说明书。</p>

		<p>7. 支持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症状等情况，在医生开具高风险治疗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高风险治疗医嘱进行项目主动提示。</p> <p>8.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验检查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手术医嘱/手术申请单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p> <p>9. 病房医师在开具输血申请单时，系统自动检查患者体征、基本情况、检验结果、诊断等，根据内置规则进行用血安全检查，出现不符合安全条件时自动给出警示。</p>
	预警位置配置	支持危急值预警页面设置，支持强制页面（不处理无法关闭）、多频次提醒。
	提醒时效配置	支持检验预警和危急值提醒时效配置。
	合理性提醒强度设置	支持对检验、手术、检查、检查重复性、用血、用药、诊断、处置等医嘱的合理性提醒频次进行设置。
	智能推荐鉴别诊断	<p>1. 能够处理和识别原始格式的电子病历文书内容，自动进行后结构化处理和运算，支持结合患者的临床表现（症状诱因、持续时间、部位、性质、程度、加重缓解）（主诉、现病史等病历信息以及检验值和检查、体征等信息），智能判断患者疑似疾病。包括历史临床/门诊表现的参考，并按可能性从高到低排列。</p> <p>2. 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鉴别诊断，直接查阅诊断相关的疾病详情介绍、疾病概述、临床表现、治疗方法以及文献、指南等。</p> <p>3. 支持按类别显示诊断依据。</p> <p>4. 支持根据医生录入患者的病历信息，能够智能鉴别危重疾病疑似诊断。当主诉等信息更改后，能够自动进行重新识别推荐。</p> <p>5. 支持将推荐诊断结果自动写入初步诊断。</p> <p>6. 根据疾病与症状体征的相关性，推荐该疾病的常见症状和体征。</p> <p>7. 根据主诉，现病史中提到的症状（包括症状的诱因、持续时间、部位、性质、程度、加重缓解因素）推荐出相关疾病，并对相似疾病进行鉴别，帮助排除其他疾病的可能。</p> <p>8. 支持通过当前疾病快速链接到指南、文献知识库，查看该疾病相关文献指南，提供指南文献的摘要，可直接下载或在线预览指南文献原文。</p>

门诊医生 辅助系统	智能推荐评估表	<p>根据患者当前病情，系统可实时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具体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至少包含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生确定初步诊断时系统能自动推荐相关评估表，医生可直接点击查看评估表详情。</li> <li>2. 根据患者评分情况给出病情严重风险程度建议，并自动累加勾选中的细项分值。</li> <li>3. 支持评分结果及分析自动写回患者电子病历中，并支持多种回填方式。</li> <li>4. 支持医生搜索相应评估表，完成评估时支持将评估结果写回电子病历中。</li> <li>5. 支持下载和打印评估表。</li> </ol>
	智能推荐治疗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智能推荐治疗方案，能够根据患者诊断、现病史、既往史、用药史、检验检查结果等，为医生智能推荐符合指南的治疗方案。</li> <li>2. 根据性别、年龄、症状、体征等信息进行过滤，保留推荐中符合患者情况的检查项目。</li> <li>3. 支持检验检查智能推荐，医生开立检验检查申请时，可根据最新指南推荐，为医生推荐适宜的多套检验检查。支持推荐检查、检验时打开知识库中检查、检验详细介绍。</li> <li>4. 支持检验检查项写回医院现有的电子病历、HIS 等系统。</li> <li>5. 推荐的药物治疗需包含治疗思维、药物类别、药品；推荐方案需包含推荐理由；支持推荐药品时实时打开药品说明书。</li> </ol>
	智能推荐检验检查	<p>在初诊未确诊时，支持以明确诊断为目的推荐检查、检验项目。支持检查检验项写回，根据医院现有的电子病历、HIS 系统支持回写的功能，医生根据需要及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检查项，智能写回到患者电子病历中。</p>
	检验检查智能解读	<p>结合患者当次诊断、主诉、病史等病情情况，对患者的检验检查报告结果进行解读，并推荐诊断。</p>
	合理性审核	<p>对于有多正常参考值的检查项目，医师查阅报告时，能够根据患者年龄、性别、诊断、生理指标等，自动判断检验检查项目是否异常，并给出参考值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够针对病人性别、诊断、以往检验检查申请与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立检验检查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li> <li>2. 支持对重复开具的检查检验项目可以进行审核提示，支持对重复</li> </ol>

		<p>开立的时间限制进行个性化设置。</p> <p>3. 支持根据患者情况（性别、年龄及检验检查结果等情况）审查诊断是否合理，并进行提示。</p> <p>4. 支持结合患者性别、年龄、过敏史、用药等情况，检验检查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立药品医嘱时，自动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核，对不合理用药、高危用药等情况进行提示。</p> <p>5. 当患者用药触发合理性规则时，系统会提示用药合理性规则的依据。</p> <p>6. 支持从提示信息关联查看不合理药品的药品说明书。</p> <p>7. 支持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症状等情况，在医生开具高风险治疗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高风险治疗医嘱进行项目主动提示。</p>
	智能辅助问诊	<p>1.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为医生智能推荐相关问诊路径。</p> <p>2. 根据医生问诊结论能够提供相应的处理方案。</p>
	分析提醒类统计	<p>对科室、医生诊疗过程中产生的诊疗预警情况根据医院需求进行统计和趋势分析。</p> <p>1. 支持检验检查、手术、药品、诊断、术后并发症、检验检查重复性等不同预警类型的预警统计分析。</p> <p>2. 支持不同预警类型的预警时间统计分析，可按天、月、年进行展示。</p> <p>3. 支持预警科室排名。</p> <p>4. 支持不同禁忌类型统计分析。</p> <p>5. 支持预警规则排名。</p> <p>6. 支持按照时间、科室、医生、预警类型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范围筛选。</p>
报表平台	推荐类统计	<p>支持对系统各模块智能推荐情况进行同环比统计分析。</p> <p>1. 统计指标包括疑似危重、常见疑似诊断、检查解读、检查检验、治疗方案、评估表、文献、护理处置、出院指导、护理评估表推荐数等，以及推荐用药、回填总数等。</p> <p>2. 支持智能推荐指标数据追溯到患者明细下载；</p> <p>3. 支持对一定时间段内不同推荐项目的变化趋势进行统计分析，以天、月、年进行展示，支持用户根据需求勾选推荐项目调整显示趋势图。</p> <p>4. 支持智能推荐项目回填率统计分析。</p> <p>5. 支持推荐项目排名等。</p>

	历史评估记录	<p>1. 对全院历史评估情况进行汇总，可按照患者维度、评估表维度进行评估历史记录查看。</p> <p>2. 支持每次原始评估表详情查看，支持评估依据查看。</p> <p>3. 支持历史评估记录表的下载。</p>
	使用行为统计	<p>支持对不同的使用情况和涵盖范围等进行统计分析，可按天、周、月、季、年等进行同环比可视化图表展示。</p> <p>1. 支持对不同科室点击量进行统计并排名，能够可视化展示。</p> <p>2. 支持对不同医生点击量进行统计并排名，能够可视化展示。</p> <p>3. 以及其他使用行为的统计。</p>
	其他功能	<p>1. 支持对检验检查、治疗方案、文献、鉴别诊断等不同模块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列表可下载。</p> <p>2. 支持以上统计指标的同环比分析。</p> <p>3. 支持以上统计报表的下载。</p>

注：投标产品需要满足以上功能需求表。

## 2、辅助系统

2.1 系统支持与检查系统对接，提供以下功能：

可结合其他部门检查、治疗安排等，智能提示检查安排的冲突并给出提示。

2.2 系统支持与检验系统对接，提供以下功能

1) 系统支持在检验标本签收时，根据患者的生理周期、诊断、用药对标本的有效性进行判断。

2) 检验结果记录:系统有结合临床诊断、药物使用、检验结果数据进行结果核对分析的知识库。

2.3 系统支持与护理系统对接，提供以下功能：

1) 医嘱执行时高风险判断

对于要执行的医嘱，系统支持在医嘱执行时进行风险判断，如风险较高给予相关提醒。

2) 医嘱执行时注意事项提醒对于要执行的药品医嘱，系统支持在执行时根据需要提醒护士相关注意事项，如：监测血压，观察患者的症状表现等。

2.4 系统支持与手术系统对接，提供以下功能：

手术预约与登记：根据检查、检验结果、患者评估信息、麻醉评估信息和知识库等，对高风险手术能给出警示。

2.5 系统支持与重症监护系统对接，提供以下功能：

系统可根据患者的体征数据与药物治疗、检验结果数据进行监测，提供结果分析的知识库。

2.6 系统支持与输血系统对接，提供以下功能：

1) 输血申请

系统支持下达输血申请医嘱时，能够针对患者诊断、病史、血型等对申请合理性进行自动检查并提示。

## 2) 输血签收

系统支持输血科接收申请时，能够针对患者诊断、病史、血型等对申请合理性进行自动检查并提示。

### 2.7 系统支持与血透业务系统对接，提供以下功能：

#### 1) 血透系统-下达申请：

系统支持下达治疗申请医嘱时，能够针对患者性别、年龄、妊娠状态、诊断等对申请合理性进行自动检查并提示。

#### 2) 血透系统-开立治疗方案：

系统支持下达治疗方案时，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体征，提供相关的建议。

### 2.8 系统支持与治疗系统对接，提供以下功能：

系统可根据患者的体征数据与诊断信息、治疗数据进行监测，提供结果分析的知识库。

## 2、三方接口等

2.1 报价含与我院 HIS、LIS、RIS、PACS、EMR、心电、内镜、电生理、自助机、线上业务、门诊导分诊叫号、病理、病历无纸化、移动医生站、移动护理、移动查房、医患电子签名等系统对接费用，报价含对方公司所要接口费。

2.2 报价包含与医院官网网页、医院 APP、医院公众号/小程序、支付宝生活号/小程序、自助机等系统的对接费用，报价含对方公司所要接口费。

2.3 报价包含与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等进行数据对接，获取集成平台中的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检验结果、检查报告、医嘱内容等，报价含对方公司所要接口费。

2.4 报价包含其他第三方接口的费用，报价含对方公司所要接口费。

2.5 投标人应免费为医院提供系统对接服务，与医院现有或新增的系统进行软件对接。

2.6 支持通过 CS、BS、API 方式进行对接，知识库部分可与 CDSS 用不同对接方式，独立对接到各个系统。

2.7 所有接口应向院方免费提供源代码。

## 3、其他

所投产品至少应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及评价标准》（2018 年）六级评价水平、《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三级国家评价水平和《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及其《实施细则》（2020 版）的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提供智慧服务，为进一步建立智慧医院奠定基础。

投标人应提供（1. 软件采用 JAVA 开发等开源语言；2. 数据库适配如：达梦、人大金仓、海量、瀚高、腾讯 TD、华为高斯等数据库；3. 软件运行环境适配如：华为鲲鹏平台、飞腾架构、麒麟、统信、欧拉、龙蜥等操作系统）免费改造调试运行承诺书。

## 八、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总体要求

---

系统提供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

## 2、可扩展性要求

招标人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是持续性发展的，在本项目建成后，需要考虑医院长期的建设情况。为招标人后续信息化建设工作，提供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 3、人员管理要求

3.1 投标人应成立专项项目组，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实施工程师等人员，专职、固定负责本项目。项目组人员结构和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实际建设需要。

3.2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成员姓名、学历、相关资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及以前参与过的项目情况说明等。人员资质要求：

(1) 具备两年及以上本单位与招标项目建设实施相关工作经验，需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

3.3 项目组应按照招标人的项目管理要求，在合同约定的产品与服务交付过程中，向招标人输出项目过程文档，确保项目管理闭环、过程可追溯。项目组需要使用专业项目管理软件管理项目，与招标人共享，验收后所有过程文件移交招标人。

3.4 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主要成员需经过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按违约处理。如投标人未能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人员工作计划安排人员到位，按违约处理，同时投标人保证限期整改。

## 4、文档管理及交付要求

文档是保证项目的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用户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中，须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招标人的项目管理要求，向招标人输出项目过程文档及相关技术文档，确保项目管理闭环、过程可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总体设计》《需求分析报告（含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实施文档》《测试报告》《验收文档》《培训手册》《维护手册（含数据字典）》《数据结构与业务流程图》《日常运维记录、软件升级维护机制》《项目实施方案》《系统概要设计方案》《功能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接口文档》《测试用例》《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用户手册》《项目周报》《项目日报》等。

## 5、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方承诺拥有所提供产品（包括第三方依赖环境）的完整知识产权或合法转售权。

## 6、安全性要求

信息安全是一切业务开展的基础，投标人对于本次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的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给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审计安全、用户权限控制等。系统安全达到《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2240-2020) 相应等级的要求，配合招标人对系统安全漏洞进行查漏补缺。确保系统安全不受外来攻击，保证数据安全不泄密。

## 7、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投标人须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以便整个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提供厂家研发中心或成熟案例（至少达到电子病历评审六级）不少于 2 人次的学习培训（每人每次不少于 40 课时），并提供培训证书。

## 8、验收要求

中标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资料，应用软件由建设方与医院一起验收，同时就系统的安全性、完整性、易用性、适用性等进行验收。

## 9、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要求

9.1 投标人应该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

9.2 投标人应该免费提供至少三年的软件升级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

9.3 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需定期对投标内容进行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每年不低于 4 次；

9.4 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需免费提供（含差旅、人工费等）投标内容的大小版本升级、优化、补丁等技术服务；

9.5 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需定期将临床反馈问题整理成册，并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法；

9.6 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免费为医院提供系统对接服务，与医院现有或新增的系统进行软件对接；

9.7 对于招标人的合理需求，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评估工时。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时完成需求开发，超期未完成的按违约处理，并给出相应解释说明。如投标人拒绝招标人的合理需求，需给出正式论证报告及解释说明。

9.8 在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等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都能够得到投标人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帮助；

9.9 投标人须以全面、灵活的服务支持方式和手段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服务、热线支持、邮件支持、现场支持等；

9.10 投标人对于故障修复及解决，应接到故障电话 10 分钟内派技术人员电话或远程支持，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 4 小时内上门支持，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 8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提出应急措施。

9.11 投标人应提供系统的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 管理、维护系统以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 (2) 问题解答、问题分析、与其他合作方的协作；
- (3) 修正应用软件的错误；
- (4) 维护和执行的服务必须满足系统的操作；

- 
- (5) 信息系统的服务是与整个系统相关的，维护服务必须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 (6) 对系统的每一次改变或是升级都必须对需求进行检查；
  - (7) 评估并保证建议的解决方案是完全符合目前的操作模式，并对系统的正常运作没有影响，所有的调优或修改建议不能够降低系统操作性能。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 技术部分
- 六. 技术偏差表
- 七. 商务部分
- 八. 拟派项目团队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十. 企业业绩
- 十一. 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_\_\_月\_\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售后服务期	
交货地点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_\_职务：（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 四. 投标内容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	...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 五. 技术部分

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标办法、企业自身情况等内容自拟格式编写。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注：

1.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投标产品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3. 本表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如实填写，其他证明材料需在本章第五项《产品说明及功能展示》中按照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 七. 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相应要求，自拟格式编写。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 拟派项目团队

### 拟从事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	过往项目经验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职称（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下列材料扫描件：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

---

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8. ....

---

## 十. 企业业绩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 十一.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响应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